丰农业农村委发〔2024〕40号

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2023年暨龙镇农副产品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暨龙镇人民政府：

你府《关于申报2023年暨龙镇农副产品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函》（暨龙府函〔2024〕10号）收悉，经审查，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2023年暨龙镇农副产品配套设施建设项目

二、项目法人：暨龙镇人民政府

三、建设地点：暨龙镇凤来社区

四、建设内容：建设冷藏库（37.46㎡）、冷冻库（37.76㎡）及 烘烤房（39.96㎡）各1间，地面硬化658.27㎡，室外台阶2.57㎡，大门1座，砖砌排水沟48.7m，PVC管道预埋52.31m；安装风冷冷凝压缩机2套，吊顶式冷风机2套，烘干设备1套。

五、项目投资：项目总投资60.13万元。资金来源为2023财金协同支持镇乡产业发展奖补资金60万元，不足部分由业主自筹。

六、建设工期：本项目建设期4个月。

七、节能：该项目须按建筑节能标准设计建设，按国家有关建筑节能的要求选用节能建筑材料。

八、招投标：项目发包按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和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丰都府办〔2020〕78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你单位抓紧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，落实建设条件，按期开工建设。严格按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建设，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 2024年2月28日

 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县农业农村委监督举报电话：023-70711151

县纪委监委监督举报电话：12388

监督举报电话：12345